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
及否定意见内控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控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分别出具《董事会关于 2021 年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